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第2642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8号),涉及东莞市大岭山鹏泰百货店(个体工商户)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大岭山鹏泰百货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生鱼

(一)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4年7月25日在东莞市大岭山鹏泰百货店抽检的“生鱼”(购进日期2024-07-24)孔雀石绿(标准指标:不得检出,实测值:4.26 μ g/kg)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商行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生鱼。经调查,该店购进了该批次生鱼9.3kg,销售了3.437kg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5.826kg都在被抽检当天拿到总部的饭堂食用,已无库存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商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日